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298,516,167.29	2,976,326,678.86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71,673,685.29	1,150,448,941.30	1.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36,196,841.70	29.06%	390,379,648.77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89,490.36	-38.97%	33,414,038.79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330,830.63	-26.92%	27,870,650.45	-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2,007,616.38	500.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19	-40.33%	0.0673	-34.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19	-40.33%	0.0673	-3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2.88%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5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9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9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8,15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7,796.11	
合计	5,543,38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4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9%	278,501,429	278,228,929	质押	277,180,00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706,517	0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23,000	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1%	3,009,868	0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27%	1,351,176	0		
是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5%	1,235,677	0		
黄振光	境内自然人	0.24%	1,200,000	1,200,000		
毕天晓	境内自然人	0.24%	1,200,000	1,200,000		
王琼兰	境内自然人	0.22%	1,116,505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0.22%	1,097,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6,706,517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4,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009,868	人民币普通股	3,009,868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1,176	人民币普通股	1,351,176			
是晓东	1,23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677			

王琼兰	1,116,505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05
张智	1,0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900
东方汇理银行	1,0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900
广州中南技术培训学校	9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900
李美卿	938,952	人民币普通股	938,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1, 2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汪锡新, 持有股数 3009868 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0.6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产比期初减少 42.05%，主要为支付工程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08.04%，主要为房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相应应收购房款上升所致；
- 3、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 152.05%，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所致；
- 4、无形资产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添置管理软件系统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482.13%，主要为本期增加开办费所致；
- 6、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49.17%，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 7、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71.43%，主要为支付了部分票据所致；
- 8、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119.19%，主要为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股利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增加应付高管股权激励股票红利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33.43%，主要为增加鑫龙海项目保证金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87.14%，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所致；
- 12、长期借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为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1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0.80%，主要为本期增加推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1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应收购房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1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为本期西安新鸿业有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主要为本期增加诉讼赔款及赞助支出所致；
- 17、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初差额 70,000,000.42 元，期末差额 2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中已作剔除；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00.55%，主要为上期支付项目款项较大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为上期资产置换收到的现金所致；
-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4.27%，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因对外购买原材料需要，拟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4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和林伟光、杨竞雄提供担保。

2、2013年8月3日，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持有天实和华30%股权解除质押。

201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受让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并将受让的天实和华30%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30%股权转让后仍持有的天实和华29%股权将在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另一股东大连鑫星目前持有的天实和华1%股权也将在转让给万泽集团后，由万泽集团在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最终使万泽地产取得对天实和华的控股权，并争取在2013年上半年解除天实和华股权质押事项。

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收购北京天实和华2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收购北京天实和华29+1%股权，将于明年完成该部分股权的收购。

2013年7月31日，珠海华润银行已同意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30%股权解除质押。

3、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大股东申请授信额度置换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大股东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专项用于置换其原在东莞银行的5000万元贷款。

以上贷款继续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深圳大梅沙“云顶天海”项目楼盘所属商铺（共25套）为抵押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刊登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3年7月30日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持有天实和华 30%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2013 年 8 月 3 日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子公司通过大股东申请授信额度置换原贷款的公告	2013 年 9 月 25 日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	<p>1、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2006 年 12 月万泽股份收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万泽地产 51% 股权之时，评估机构按照预缴方式计算“云顶·天海花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承诺对于税务主管部门对“云顶·天海花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超出部分，将由万泽集团承担。</p> <p>3、在“云顶·天海花园”项目进行清算后，该项目净利润额与补缴土地增值税额之和少于 2006 年 12 月对该项目存货的评估增值额 8,943.13 万元的部分，将全部由万泽集团补偿给万泽股份。</p> <p>4、万泽集团出具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拟置入资产 2011-2013 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承诺函》。</p> <p>5、2012 年 2 月份，万泽集团就鑫龙海项目向万泽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鑫龙海公司未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37 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之利息）回购鑫龙海公司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时间为在发生需要万泽集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的 60 日内。</p> <p>6、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不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该三家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有义务，包括：（1）在万泽宏润根据其签署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等协议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2）在万泽宏润根据“京地出[合]（2003）第 359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规定出现的任何需缴纳资金占用费、可能的滞纳金、补交地价款或后续办证费用的情形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p> <p>7、若万泽股份因上述资金往来与《贷款通则》不相符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p> <p>8、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p> <p>9、（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①不</p>	2011 年 12 月 28 日		<p>1、正在履行。</p> <p>2、已履行。</p> <p>3、已履行。</p> <p>4、正在履行中。</p> <p>5、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获通过后，2 月 28 日，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已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 5301.32 万元，作为回购股权保证金。但暂不要求鑫龙海项目的股权交割。之后，若鑫龙海项目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则本公司将回购股权保证金退回给万泽集团；若不能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公司决议回售鑫龙海股权，则上述回购股权保证金作为股权回购的部分回购款项，再商议股权交割事项。</p> <p>6、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p> <p>7、正在履行中。</p> <p>8、正在履行中。</p> <p>9、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p> <p>10、该承诺正常履行。</p> <p>11、该承诺正在履行；</p>

	<p>在万泽股份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②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万泽集团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万泽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特别说明的是，在万泽股份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万泽股份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万泽股份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万泽集团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万泽集团承诺，为更好的保护万泽股份利益，万泽集团将首先利用自身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万泽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首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万泽股份；若万泽股份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万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性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万泽股份构成实质竞争。（2）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4）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8）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1）该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10、（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若万泽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万泽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12、正在履行中。</p>
--	--	--	------------------

		<p>1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即万泽集团于确认需承担经济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万泽股份进行现金赔偿，若万泽集团超过履约时间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万泽股份的，则万泽集团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进行股份补偿。</p> <p>12、置入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为 37,145.75 万元，如果拟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低于所对应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利润之和，则万泽股份可决定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万泽股份股票（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泽集团新增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	<p>1、万泽集团保证其持有的天实和华剩余 29%股权在 2013 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大连鑫星目前持有的天实和华 1%股权也将在转让给万泽集团后，由万泽集团于 2013 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p> <p>鉴于北京天实和华项目开发整体进展情况并未达到预期目标，而且项目中D3C2地块还没解除质押，为规避风险，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暂缓收购北京天实和华29+1%股权，将于明年完成该部分股权的收购。</p> <p>2、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与华润银行协商确定，解除万泽地产届时持有的全部天实和华股权所设定的质押。</p> <p>3、如债权人行使质押权致使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实和华股权被拍卖、变卖或折价转让，则万泽集团将承担万泽地产取得天实和华 30%股权的成本、该等资金在投入期间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同期银行正常贷款利率）以及万泽地产因天实和华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p>	2012 年 11 月		<p>1、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延缓收购该部分股权。</p> <p>2、已履行。</p> <p>3、履行中。</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26,560.00	14,000	27.01%	14,000	22.42%	109,760.00	-16,800.00		

股票	601137	博威合金	140,220.00	9,000	29.93%	9,000	26.94%	131,850.00	-8,370.00		
股票	002543	万和电气	72,040.00	4,000	15.38%	8,000	18.96%	92,800.00	20,760.00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42,080.00	8,000	8.98%	8,000	7.52%	36,800.00	-5,280.00		
股票	300165	天瑞仪器	36,972.00	3,120	7.89%	3,120	10.2%	49,951.20	12,979.20		
股票	601700	风范股份	30,380.00	2,000	6.48%	4,000	8.38%	41,000.00	10,620.00		
股票	002614	蒙发利	8,950.00	1,000	1.91%	1,000	3.94%	19,270.00	10,320.00		
股票	601677	明泰铝业	11,290.00	1,000	2.41%	1,000	1.64%	8,050.00	-3,24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0	--	0.00	0.00	--	--
合计			468,492.00		--		--	489,481.20	20,989.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88,885.56	157,690,89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481.20	568,393.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627,092.35	133,451,772.68
预付款项	554,995,549.61	220,189,30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193,000.00	15,347,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184,115.03	171,557,22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7,052,772.85	1,740,864,35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800.80	106,461.18
流动资产合计	2,733,121,697.40	2,439,775,65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677,833.81	440,704,092.70
投资性房地产	63,078,888.72	64,293,623.01
固定资产	21,966,218.99	23,138,271.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6,966.79	14,41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93,017.85	1,166,9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1,943.73	6,274,0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600.00	95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394,469.89	536,551,026.88
资产总计	3,298,516,167.29	2,976,326,678.86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90,627,017.86	112,569,334.78
预收款项	509,315,902.95	232,365,22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83,771.13	4,638,492.81
应交税费	386,222,341.78	313,997,289.41
应付利息	1,774,858.33	1,819,607.57
应付股利	540,050.00	24,200.00
其他应付款	208,413,539.95	156,198,591.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577,482.00	1,781,612,73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5,000.00	9,26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265,000.00	44,265,000.00
负债合计	2,126,842,482.00	1,825,877,73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552,096.00	496,552,096.00
资本公积	367,052,106.20	354,413,796.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621,262.98	76,621,26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448,220.11	222,861,78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673,685.29	1,150,448,94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1,673,685.29	1,150,448,9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8,516,167.29	2,976,326,678.86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2,978.39	11,587,30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350.40	94,569.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8,704.68	1,120,207.2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1,193,000.00	15,347,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247,063.79	444,058,756.7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800.80	106,461.18
流动资产合计	473,366,898.06	472,314,54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257,255.98	996,878,326.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62,793.24	14,410,274.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738.94	2,909,88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157,788.16	1,014,198,488.75
资产总计	1,470,524,686.22	1,486,513,034.89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76.00	14,390.94
应交税费	1,088,425.65	1,216,569.65
应付利息	55,000.00	69,410.00
应付股利	540,050.00	24,200.00
其他应付款	402,464,902.49	375,705,94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150,354.14	407,030,51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150,354.14	407,030,51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552,096.00	496,552,096.00
资本公积	453,567,698.73	440,929,388.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277,125.89	75,277,12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77,411.46	66,723,91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6,374,332.08	1,079,482,52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0,524,686.22	1,486,513,034.89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196,841.70	105,526,215.76
其中：营业收入	136,196,841.70	105,526,21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877,530.19	75,338,603.92
其中：营业成本	63,162,036.81	47,351,05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17,437.63	19,960,684.65
销售费用	7,042,149.16	2,444,416.65
管理费用	10,550,367.89	7,547,428.47
财务费用	-1,431,590.52	-2,158,657.07
资产减值损失	2,137,129.22	193,67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60.00	-29,00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0,267.27	-2,065,60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4,264.22	-2,072,108.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2,004.24	28,093,000.13
加：营业外收入	87,712.00	23,446.97
减：营业外支出	1,858,455.98	1,039,1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1,260.26	27,077,323.10
减：所得税费用	8,601,769.90	9,234,79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490.36	17,842,53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9,490.36	17,842,532.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9	0.03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9	0.03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89,490.36	17,842,5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9,490.36	17,842,53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29,783.82	2,926,458.32
财务费用	-2,865,888.24	-2,954,712.45
资产减值损失	-9,626.94	12,27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0.00	-12,9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2,762.13	-2,071,95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2,762.13	-2,072,10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2,440.77	-2,068,941.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83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0,280.75	-2,068,941.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0,280.75	-2,068,941.1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6	-0.0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6	-0.0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00,280.75	-2,068,941.10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379,648.77	324,281,922.02
其中：营业收入	390,379,648.77	324,281,92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299,428.80	243,932,213.09
其中：营业成本	178,318,344.02	156,294,15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076,995.19	54,975,376.29
销售费用	13,828,331.41	14,247,948.06
管理费用	34,438,260.27	24,458,778.49
财务费用	-4,114,567.21	-3,313,569.87
资产减值损失	11,752,065.12	-2,730,47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89.20	-59,8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6,120.52	-5,350,49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04,928.89	-5,370,84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15,088.65	74,939,399.81
加：营业外收入	94,894.06	70,587.97
减：营业外支出	3,936,507.18	2,799,1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5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73,475.53	72,210,863.78
减：所得税费用	28,659,436.74	24,599,59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4,038.79	47,611,272.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4,038.79	47,611,272.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73	0.1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73	0.1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414,038.79	47,611,27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4,038.79	47,611,27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17,994,479.38
减：营业成本	0.00	17,897,85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94.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68,250.33	12,287,168.55
财务费用	-8,732,562.53	-8,290,031.11
资产减值损失	82,836.59	275,72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0	-22,40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0,435.93	-5,366,1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21,070.73	-5,370,84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39,178.92	-9,582,775.08
加：营业外收入	5,884.53	
减：营业外支出	13,45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5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46,748.37	-9,582,775.08
减：所得税费用	-27,85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8,896.59	-9,582,775.0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3	-0.0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3	-0.0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18,896.59	-9,582,775.08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771,171.50	450,261,44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7,864.44	497,518,7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79,035.94	947,780,2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48,722.20	299,428,47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4,992.83	30,421,6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8,899.00	30,803,5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8,805.53	607,600,1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71,419.56	968,253,8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7,616.38	-20,473,685.24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19.56	31,593.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979,88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7,250.00	53,391,7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769.56	316,403,22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757.90	634,25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6,757.90	763,73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988.34	315,639,48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2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22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000,000.00	30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43,835.47	86,368,20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83,635.47	394,868,20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3,635.47	-168,568,20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90,892.99	16,765,26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88,885.56	143,362,858.97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0,7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46,190.71	266,014,3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46,190.71	273,935,0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1,536.82	4,762,74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347.47	1,134,54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56,272.63	204,513,3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89,156.92	245,410,6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033.79	28,524,3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80	15,957.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59,1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7,250.00	14,56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884.80	43,540,90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714.00	11,5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14.00	11,5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170.80	43,529,327.26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76,528.14	26,918,73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6,528.14	98,418,7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528.14	-68,418,73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676.45	3,634,95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7,301.94	2,880,06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2,978.39	6,515,011.23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林伟光

二〇一三年十月 日